

## 國立成功大學第一四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利德江代） 沈清良 陳寒濤 洪敏雄（徐德修代）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 強 王乃三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葉茂榮（李金滿代） 利德江 彭堅汶 李慶雄 王 琪 高燦榮 陳萬益  
何瑞文 余樹楨 麥愛堂 許渭州 劉濱達（許渭州代）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蔡長泰 張嘉祥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林享博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路繼先代） 林以行 簡伯武 潘偉豐（黃阿敏代）  
張定宗 林銘德（林以行代） 蔡朋枝（曾藝挺代） 陳淑姿 陳清惠 葉才明 蔡志方  
徐阿田（黃英修代） 張保民（張讚合代） 李坤崇（李慧珍代） 許壽亭（黃永賢代）  
列席：嚴伯良 林大惠 李明輝 饒夢霞 李劍如 邵揮洲 盧豐華（劉瑞玉代） 沈全榮 林瑞華  
田至琴 劉芸愷 蔡仲康 徐德修 蔡秀雲 黃福明 方美媛 石金鳳 陶筱然 賴秋雲  
洪淑姜 黃正亮 王孟公 王明習

主席：翁 鴻 山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奉獻心力，協助校務推展，謹再致謝忱。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已經推荐二位校長人選，正陳報教育部中，並已請教育部儘速作業，俾利校務推動。每次學校辦理選舉，均難免造成某種程度之傷害，部分同仁因而可能請辭兼任行政工作，謹請繼續留任，協助新任校長推動校務。

（三）請各系所繼續檢討課程，輔導學生認真讀書，注意安全及鼓勵研究生加強研究；同時請注意系館安全，並作好系館及週遭環境之整潔。

（四）明（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開始實施，請各系所主管特別注意其相關規定。

三、各一級單位主管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育部日昨初步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其中與院系所相關之重要事項如下：

1 增加授予副學士學位，將頒給因故未能畢業，而修滿規定學分（含全部必修學分）的肄業生。

2 碩、博士班研究生可修習雙主修，分別授予學位或授予單一複合學位。

3 全面放寬各領域碩士論文，均可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亦可以增加修學分或學位的學科考試代替撰寫論文。

4 大學部畢業生可以直攻博士。

上述修正草案尚須經教育部法規會及教育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最快於九十學年度可實施。本處將配合研擬或修訂相關法規。

(二) 學務處報告：

- 1 大學教育專業知識固然重要，生活及品德教育一樣重要。籲請各系所主管、導師，平常多關心同學行為、舉止及觀念，遇有偏差之同學應即時予以勸導改正。學務工作僅靠學務處是不夠的，應全面來做，從校長至教職員工生大家協力，才能做好。
- 2 近日育樂街有一居民反應本校學生常在育樂街大千歡樂世界遊藝場所流連忘返，甚至因為衝突被不良份子欺凌之情事發生。本處近將發函請院系所主管、導師利用機會加強宣導，叮嚀同學勿涉足此類不正當場所，消耗體力、浪費金錢、荒廢學業，甚而賭博、偷竊，違法犯紀，將後悔莫及。

(三) 總務處報告：

由於本校校區很多，警力明顯不足，惟增加人力以目前學校政策不太可能，本處作法是維持一定比例之警衛；其餘則委由管顧公司負責。

(四) 研究總中心報告：

- 1 本中心已成立技術移轉服務中心，惟相關法規尚未討論通過，各位主管同仁如現要申請專利或辦理技術移轉，仍請依照舊規定；新辦法須俟主管會報及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能施行。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
- 2 有關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本校經已獲評為主辦學校。該中心本校將設於安南校區。初期教育部補助新台幣約五億，預計三年完成運作。這段期間，本校電機、化工、材料、環工、化學、物理、醫學院等之實驗室可能產生之廢棄物請妥為儲存，勿產生廢棄物污染問題。

(五) 秘書室報告：

- 1 本校正在行政單位間推動之 ISO 品質管理，係由研發處負責辦理。本年十月底請工管系劉漢容教授及來新陽秘書長來校進行 ISO 外部稽核，結果仍有缺失，有待加強。因部分同仁對於 ISO 尚不很瞭解，經與劉顧問師及研發處研商，決定預計於十一月底及十二月初再對進行 ISO 單位之同仁舉辦 ISO 品質管制及內部稽核說明會。
- 2 行政程序法明（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再次呼籲各主管詳細審閱所訂定之法規、辦法之內容，其將影響同仁或所服務對象權益者，請重新檢討修訂，避免造成爭議。

(六) 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目前工作重點是 2001 年書刊之訂閱及採購作業，新館工程後續相關設備規畫及採購，以及搬遷的準備工作。其中有關 2001 年期刊已經完成二項各壹仟萬元之訂閱作業，另外五種期刊之採購案，因招標家數，不足法定三家，近期將再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

(七) 計算機及網路中心報告：

- 1 近有同學在網路上濫發廣告郵件，似涉及營業行為，因恐有侵犯版權、智慧財產權及隱私法等問題之虞。請各位主管於適當場合，加強勸導，避免觸法。
- 2 在各單位配合及本中心協助之下，近期內，本校各系所單位網路速度均可達 100Mb 以上最基本之要求。網路對於教學與研究為重要的基礎建置設備，請各系所指定專人負責，使網路更順暢、可靠。

(八)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

十一月十一日，本中心與研究總中心及綠手指生態關懷協會共同舉辦參觀安南校區及植樹紀念，共有二百多人參加，當天晚上在中正堂舉辦校友之夜共有一千二百多人參加，十二日配合台北校友會舉辦全國校友會大會師至麥寮參觀台塑六輕廠有三百多人參加，活動辦理順利，感謝各位主管支持。

(九) 藝術中心報告：

本(八十九)年舉辦第一屆成大藝文季，展演節目計有四十餘項，請各位主管撥冗踴躍參加，共襄盛舉。本藝文季除學校補助經費外，聯華電子亦捐助新台幣捌拾萬。明(九十)年台積電、聯電均將再予補助經費，對於本校推行藝文活動有莫大助益。明(九十)年為本校慶祝創校七十週年校慶，藝術中心將擴大辦理藝文活動。

(十) 文學院報告：

本院受託編輯本校七十週年校史，二件事情報告：

- (1) 校史編輯小組曾請教務處以校史編輯委員會名義發函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但僅有少數單位提供。為使校史編輯工作順利進行，請各單位主管儘量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2) 感謝校友聯絡中心安排，昨日與日本「鳳木會」校友舉行座談。座談前參觀校園及各系所觸物生情，深受感動。座談時，校友提出二項看法值得思考○校友會對於國外校友確實很重要。○建議台灣科學儘量中文化。

(十一) 理學院報告：

理學院與文學院、醫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同舉辦「跨世紀的榮耀—諾貝爾獎通俗演講系列」，簡單介紹本年諾貝爾獎得主之生平及其成就。該演講系列共分為三場，第一場為物理、化學；第二場為和平與經濟；第三場為文學與醫學，每場聽講學生相當踴躍。

(十二) 工學院報告：

近期本院將與理學院、醫學院共同規畫合辦四場(均於週六舉行)生物科技演講，以促進各院之間之合作，請各系所主管支持。

(十三) 社會科學院報告：

上週六，參加校友聯絡中心舉辦至麥寮參觀台塑六輕廠活動，並翻閱王永慶先生贈送「台灣活水」乙書，深受感動。社科院亞太研究中心，積極要進行二項大計畫，一項為有關台灣之未來，將包含政、經、人文、管理、環保等二十項題目進行研究；另一項為詳細研究台灣與日本之比較，同樣為二十項題目，每一題目將至少由一至二人負責，台灣與日本同時進行，計畫完成後擬召開國際會議。請各位主管支持，並推荐人選。

(十四) 附設醫院報告：

- 1 為因應明(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週休二日，附設醫院是否比照實施，目前正與教育部及台大醫院聯絡當中；唯依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除週日外，每日須受理門診。因此本院同仁認為週六如需門診，仍將會維持最低限度之要求，急診室則如平常每日開放。
- 2 民眾反應附設醫院服務欠佳，事實上，本院平均每週均有五封感謝醫生的函件，因此本院擬計畫每隔二週將於醫院入口處佈告，供大眾閱覽。

四、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1 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

- (1) 通過新聘兼任教師案一人、申請大陸人士來台講學案五人、出國研究案四人。
- (2) 修正通過在本校連續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未超過一個學期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計算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2 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會議

- (1) 通過不續聘狄甘瑞案。
- (2) 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七人、兼任教師六人。
- (3) 通過教師借調案二人、出國研究案六人、申請延長進修案三人。

- 3 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會議  
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十九人、兼任教師案廿三人、教師借調案二人、國科會補助延攬案一人、出國研究案四人。
  - 4 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會議
    - (1) 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五人、兼任教師案九人、臨床指導教師二一人、兼任護理臨床教師六人、教師借調案二人、國科會補助延攬案一人、申請延長進修案一人、申請休假研究案卅二人、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三人。
    - (2)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 5 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會議
    - (1) 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十五人、兼任教師案三人、兼任專家案二人、教師借調案一人、申請出國研究案一人、申請延長進修案一人。
    - (2)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量辦法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6 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 (1) 討論簡良機訴願案，通過維持原議。
    - (2) 通過高雅慧申請升等副教授重審案。
    - (3) 通過新聘兼任教師案三人、兼任護理教師案五人。
    - (4) 通過授予邱輝煌名譽教授案。
  - 7 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 (1) 通過以學位升等案一人。
    - (2) 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短期聘任）案二人、教師借調案一人、國科會補助延攬案四人。
- (二) 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 1 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
    - (1) 審查通過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分類通識課程。
    - (2) 討論本校分類通識課程規劃指標。
  - 2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 (1) 針對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心通識課程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資料研提改進意見。
    - (2) 繼續討論本校分類通識課程規劃指標。
    - (3) 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國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改為志願選班，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三)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報告：
- 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審查通過推薦地科系游鎮烽副教授申請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顏鴻森教授繼續申請「傑出人才講座」。
- (四) 出版委員會報告：
- 八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 1 審查卅五卷學報稿件，決議刊登科技醫學五篇，人文社會十一篇。
  - 2 討論同意凡本校教職員工生購買本校所出版之圖書資料，一律以八五折優待。
- (五)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報告：
-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 1 空間協調小組第六、七、八次會議紀錄備案
  - 2 文學院空間協調會議紀錄備案
  - 3 有關大學路東段之設計規畫案
- 決議：請陳副總務長長庚綜合本次會議討論之意見，與賴教授光邦及徐副院長明福討論後再提委員會。
- (六) 圖書委員會報告：
- 九十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之分配，因經費額度尚未確立，須俟經費額度確立後再召開會議。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大宗消耗物品統一採購實施要點』第五條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條文經洽詢本校法律顧問，其有違公平交易法，為避免日後發生興訟，故擬予修訂。
- 二、有關修訂內容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經校長核准暫行，所擬修訂條文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修訂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五條：本校各單位應依決標單價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向得標廠商購買。	第五條：本校各單位應依決標單價向得標廠商購買，但規格、型號相同且價格低於得標商之物品單價時，始得向其他廠商購買。

決議：通過。有關統一採購之細節及技術問題，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商後，函知各單位。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採購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六四三三五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五八二號函辦理。
- 二、修訂內容如下：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一條：辦理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採購，而擬依第九條第十二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屬財物類者應先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公開徵求廠商報價，如無符合需要或無法決標者，再行簽核。 二、屬勞務、工程類者須由使用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五人，其中並應至少含一位非本單位之專家，辦理審查同意後簽核。	第十一條：辦理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採購，而依第九條第十二款採限制性招標者，須由使用單位或經辦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五人，其中並應至少含一位非本單位之專家，辦理審查同意後簽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檢附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機動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檢附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鼓勵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已提第四九八次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八九）研展字第〇〇〇一八號函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奉總統公布並經考試院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本校原訂「職技人員升遷辦法」及「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多已與該法牴觸，爰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擬訂「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

二、本要點業提經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在案。

三、本校原訂「職技人員升遷辦法」及「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停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短期聘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文字，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短期聘任教師契約書」，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訂定，並經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其中首段文字擬作部分修訂，修訂對照表如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稱乙方）為甲方（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甲方）為適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文字修訂

擬辦：本案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聘任之短期聘任教師適用，並在下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決議：通過（如附件七）。請教務處擬訂各單位聘請短期教師之原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